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u>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經系所主管同意，得<u>與系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學生</u>。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其暫時聘任期間除原已指導研究生外，不得再接受論文指導申請。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其暫時聘任期間除原已指導研究生外，不得再接受論文指導申請。	為兼顧學生權益及維持學術品質，明定兼任教師經系所主管同意，才得與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學生。